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執字第116號

抗　告　人
即相對人　　天悅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蔣凱文
相　對　人
即聲請人　　詹宏斌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詹宏斌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0年10月18日110年度勞執字第11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抗告人天悅國際開發有限公司（下稱天悅公司）對於本院110年10月18日110年度勞執字第116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聲明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，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3項適用非訟事件法第17條之規定，抗告人應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3項、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二、另本院原裁定乃駁回相對人詹宏斌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之聲請，屬有利抗告人天悅公司之裁定，抗告人是否仍要提出抗告？如否，是否撤回抗告？如是，則請說明抗告利益為何？應於文到5日內陳報說明到院。

三、裁定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國豪